

5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唐河县植保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唐河县植保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唐河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唐河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（小麦防治）项目1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标段：采购小麦防治社会化服务，服务作业面积7.97万亩，区域为：黑龙镇、湖阳镇、马振抚镇、文峰街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唐河县植保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4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唐河县植保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